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優兔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梓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阿提拉有限公司、虎鯨數位廣告有限公司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阿提拉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
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虎鯨數位廣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三、敘明聲請人與阿提拉有限公司簽署之「數位服務委刊單」內
載明總合約費用是否為新臺幣2,177,280元？
- 四、聲請人開立之統一發票(MT00000000、MT00000000)內所載金
額，為何高於數位服務委刊單內總合約費用？
- 五、相對人阿提拉有限公司與虎鯨數位廣告有限公司間負連帶清
償責任法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